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三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山东梁山海源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并购工作，并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待完成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且各方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别取得临沂市河东区、济宁市梁山县特许经营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等）后，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市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乡镇污水项目及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北京市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八个乡镇污水项目及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两个 TOT 供水项目。项目总投资不高于 58,182 万元，其中污水项目 10,682 万元、供水项目不高于 47,500 万元；

2、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延庆县香营乡污水厂等八个乡镇污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同意公司与延庆县鼎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延庆平原区地表水供水工程、延庆葡萄产业带集中供水工程的投资及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8,050 万元，持有其 95%股权；

4、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4-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